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5907 大洋-KY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3/06/03	發言時間	17:31:41
發言人	張進國	發言人職稱	副總裁	發言人電話	(02)2707-8833 #106
主旨	代子公司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公告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符合條款	第 23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6/03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3/06/03 2.接受資金貸與之: (1)公司名稱: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投資公司 (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19,632,090 (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2,072,859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62,454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135,313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營運所需 3.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無 (2)價值(仟元):0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3,832,488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2,992,675 5.計息方式: 年利率0.1% 6.還款之: (1)條件: 無 (2)日期:				

三年內清償完畢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

11,033,125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214.85

9.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子公司本身、金融機構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